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科学城产业园行政楼 7 楼 171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曾文、张宗贵、杨闰、邢良文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董事长）叶子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